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石基信息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476,251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4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8,879,301.40元。

2015年11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1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5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总额2,388,879,301.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706,875.2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172,426.1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

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107530029300889995	专户	687,249.4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10	专户	752,625,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20	专户	351,190,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660200057036500039	专户	301,020,000.00
合计			1,405,522,249.42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38,88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8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8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否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98,887.9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酒店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5,000.00	35,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淘宝(中国)软件在餐饮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30,000.00	30,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与阿里巴巴在零售、支付系统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否	75,000.00	75,000.00	-	-	-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38,887.93</b>	<b>238,887.93</b>	<b>98,887.93</b>	<b>98,887.93</b>	<b>-</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238,887.93	238,887.93	98,887.93	98,887.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石基信息《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石基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石基信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石基信息在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郁松

\_\_\_\_\_  
赵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